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3-SQGC-C2026-0026 的港府君澜东侧地块土地整理工程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港府君澜东侧地块土地整理工程，属于*建筑业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筑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.0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.413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港府君澜东侧地块土地整理工程，属于*建筑业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筑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.0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.413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